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捷克共和國關於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協定”)  
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

## 標題及序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捷克共和國(“捷克”)的請求，在文本上把“政府”兩字刪除。捷克代表團解釋，由於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尚需捷克國會批准，故此根據捷克法律，不能視作兩個政府之間的協定。香港與烏克蘭及日本的協定也有類似安排。

## 第一條：提供協助的範圍

第(1)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第一條第(1)款)。

第(2)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第一條第(2)款)，但經過略為擴充，並綜合若干款而成。本款又新增了涵蓋甚廣的(j)段，使涉及的範圍更全面。其他已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條文，例如日本(1(2)(9))、意大利(I(2)(k))、愛爾蘭(1(2)(j))、斯里蘭卡(1(2)(j))、印度(I(2)(k))、芬蘭(1(2)(1))及印尼(1(4)(h))。

第(3)及(4)款與協定範本相同(第一條第(3)及(4)款)。

## 第二條：中心機關

與香港的常規及其他已簽訂協定的條文相符。

## 第三條：提出請求所使用的語文

第三條是由協定範本第五條第(4)款修訂而成，彈性較大。我們與愛爾蘭訂立的協定第四條第(4)款，也是採用這個原則。

協定範本第三條的實質內容已包含在本協定第二十一條。

## 第四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

第四條的標題經過修訂，以包括暫緩應允提供協助的提述。這是可以接受的，因為這個標題反映了條文的內容。

第(1)(d)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d)款相同，並應捷克的請求加入“性別”。類似的條文也見於與澳洲(IV(1)(d))、新西蘭(IV(1)(d))、意大利(III(1)(e))、大韓民國(4(1)(d))、新加坡(3(1)(d))、以色列(4(1)(e))、德國(4(1)(5))、日本(3(1)(5))、菲律賓(IV(1)(d))、比利時

(IV(1)(d))、馬來西亞(4(1)(d))及印尼(6(1)(d))簽訂的協定。

第(1)(e)款是捷克按其有關人權的國際責任而請求加入的。香港也有相同責任，所以可以接受。

第(1)(f)至(i)款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e)至(h)款相同。

#### 第五條：請求

第(1)款不包括口頭提出的請求，但以圖文傳真方式發出的請求包括在內。這是可以接受的，因為本款基本上與協定範本相同，後者訂明所有請求均須以書面提出。類似的條文也見於與法國(II(3))及意大利(IV(1))簽訂的協定。

第(2)(a)、(b)及(f)至(h)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第(2)款的相應條文相同。

第(2)(c)及(e)款對應協定範本第五條第(2)(c)及(e)款，並已按捷克的請求予以修訂，以便更能反映其法律上的規定。第(2)(d)款是應捷克的請求而加入。所有修訂與香港的常規相符。類似的條文也見於與大韓民國(5(3)(a))、瑞士(27(1)(f))、加拿大(4(2)(h))、菲律賓(V(3)(a))、德國(5(2)(7))、馬來西亞<sup>1</sup>(6(2)(a))、愛爾蘭(4(3)(a))及印尼<sup>2</sup>(5(3)(a))簽訂的協定。

協定範本第五條第(3)及(4)款分別為本協定的第八條第(1)款和第三條。

#### 第六條：執行請求

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六條相同。

#### 第七條：代表及開支

第(1)及(3)款與協定範本第七條的相應條文相同。

第(2)款經過擴充，以涵蓋接管人的費用及大量複印文件的費用。涵蓋管理財產費用的類似條文也見於與德國簽訂的協定(7(2))。

#### 第八條：使用資料的限制

第(1)款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第(3)款及第八條第(2)款同效。第(2)款則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八條第(1)款相同。

---

1 並非強制性條文

2 並非強制性條文

第(3)款是應捷克的請求而加入，由協定範本第八條第(2)款擴充而成。本款准許把按請求所取得資料的使用範圍，擴大至請求中沒有指明的若干特定用途；這些特定用途符合本協定的精神，因此可以接受。

#### 第九條：取得證據、文件、物品或紀錄

標題經過擴充，以便更全面反映和更配合本條的內容。

第(1)款由協定範本第九條第(1)及(2)款綜合而成。新的第(1)款是按捷克的請求，仿照《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歐洲公約》第三條制訂的，效力與協定範本第(1)及(2)款相同，並且更為簡潔。

第(2)至(5)款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3)至(6)款相同。

#### 第十條：取得陳述

第十條與協定範本第十條相同。

#### 第十一條：有關的人的所在或身分

第十一條與協定範本第十一條相同。

#### 第十二條：送達文件

第十二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相同。

#### 第十三條：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第十三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三條相同。

#### 第十四條：核證和認證

第十四條經過修訂，特別訂明無需領事證明。這項修訂可以接受，因為香港和捷克法律均無這類核證或認證的要求。

#### 第十五條：移交被羈押的人

第(1)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1)款相同。

第(2)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2)款相同。

#### 第十六條：移交其他人

第(1)款經過輕微修訂，採用了較為適當的字眼“邀請某人出席”，因為被請求方不可能“安排”某人提供協助。本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六條第(1)款相同。

基於第(1)款的變更，新的第(2)款訂明，被請求方的責任只限於將該人的回應告知請求方，而不是像協定範本第十六條第(2)款般規定，被請求方須考慮該人的安全問題。安全的問題應由該人自己考慮，以決定是否同意出席。

第(3)款關於該人的開支問題。其他已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條文，如加拿大(13(2))、法國(XV(1))、比利時(XV)、瑞士(18)及新加坡(8)。

#### 第十七條：安全通行

第(1)款關於刑事和民事豁免權的事宜。本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1)款相同。類似模式可以在香港與烏克蘭簽訂的協定中找到(見第十七條)。

第(2)至(5)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2)至(5)款相同。

#### 第十八條：搜查及檢取

第(1)及(2)款與協定範本第十八條第(1)及(2)款相同。

第(3)款按捷克的請求經過修訂，增添了第二句，讓請求方在被請求方的允許下，處置檢獲的財產。這項安排符合協定範本第十八條第(3)款的原則。

#### 第十九條：犯罪得益

第(1)、(2)及(4)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相同。

第(3)款經過修訂，規定執行請求時，須遵守被請求方的法律。這是適當的安排，因為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若有關的罪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最高可判監兩年或以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才能提供協助。

#### 第二十條：自動提供的資料

應捷克的請求加入新條款。本條容許執法機構在對方未作出請求前將與法律程序有關的資料提供對方。類似的條文也見於與比利時及瑞士簽訂的協定。第(2)及(3)款規定使用資料可能

受若干條件約束。

#### 第二十一條：解決爭議

第二十一條與協定範本第二十條相同。

#### 第二十二條：與其他協定兼容

第二十二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三條相同。

#### 第二十二條：生效及終止

第(1)款與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第(1)款相同。

第(2)款應捷克的請求經過修訂，訂明終止協定須給予六個月通知。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第(2)款的第二句，即在終止協定的通知送達前提出的請求，仍須繼續執行的一句，已應捷克的請求予以刪除。與菲律賓簽訂的協定也曾作出類似的刪除。

#### 有關簽署的一段

如有釋義上的爭議，則以英文本為準。這是可以接受的，因為本協定是以英文進行談判，而英文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法定語文。類似表述可以在香港與烏克蘭、波蘭、新加坡、芬蘭及印尼簽訂的協定中找到。